

招标编号：N5101042023000001

迎护灵及纳骨等殡仪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委托，拟对迎护灵及纳骨等殡仪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招标编号：N5101042023000001

(二) 招标项目：迎护灵及纳骨等殡仪服务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已落实。

三、招标项目简介：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采购一名提供殡葬礼仪服务的供应商。
2. 履约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续签合同。
3. 服务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殡葬礼仪服务。
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7. 年度采购预算：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8. 最高限价：折扣率不超过100%。
9. 采购项目品目编码：C23240000 殡葬服务。
10. 详细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供应商或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主要负责人）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 1 月 11 日至2023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八、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2 月 8 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出示**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1402号。

十、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大安桥6组301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16611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
08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8、18121978516

传 真：028-61152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年度采购预算	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折扣率不超过1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3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4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p>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p>
1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8、1812197851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 额：采购预算金额的5%。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收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a.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合法保函；</p> <p>b. 保函的受益人为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p> <p>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招标编号、履约担保金额、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p>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p> <p>（1）续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退，作为下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p> <p>（2）未续签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当年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p> <p>9.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损失。</p>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p>邮编：610000</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中标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授权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曹先生</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p> <p>7、邮编：10005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86513373</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38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政采贷”、“蓉采贷”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金额：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规定取费标准下浮10%×3计取。</p> <p>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账 号：128909354910901</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p>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实质性要求）</p> <p>2、电子文档须为本正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PDF。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分因素和评标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服务。

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服务、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投标人全额追偿。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实质性要求）

15.2 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不予认可。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标的和非采购标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所列内容，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给予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9.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分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9.8 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PDF。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9.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4个密封袋，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副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或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条“第20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先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宣读。

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会议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

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提出异议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中标结果由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评标

25.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均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联系陈老师028-85246996-808、18121978516 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8-85246996-808、18121978516。

3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4.1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验收

详见第六章。

39.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一、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编制。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三、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五、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 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主要负责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我公司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履约时间	服务地点	报价 (折扣率)
1	殡葬礼仪服务			____%

注：

1. 投标人以第六章所列单价基准价为基础报出折扣率。折扣率是指若某一项服务单价基准价为100元，结算价为80元，则折扣率为80%。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日常工作日超时加班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节 商务要求”列入上表并逐一应答，未逐一应答或未应答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服务应答	偏离情况

注：

1. 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仅作参考)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截止至投标截止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

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承诺其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①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则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须分别按照财库〔2020〕46号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附格式文件填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本章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针对“★”条款，招标文件已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要求提供；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以应答或承诺方式响应，也可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第二节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具体要求	基准价
1	普通迎灵仪式	次	1. 遗体送到殡仪馆内勤组后，一名礼仪人员整理遗体，一名礼仪人员致迎灵词，转运灵柩到停放地点。	225元/次
2	高档迎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灵车请下来，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逝者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 3. 开始地点为：运尸车专用通道开始处旁边。 4. 播放哀乐；致迎灵词。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步行抬遗体至骨灰寄存大楼旁边(距离不少于 60 米)后转花车运送。	800元/次
3	豪华迎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灵车请下来，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逝者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 3. 开始地点为：运尸车专用通道开始处旁边。 4. 播放哀乐、致迎灵词。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全程步行抬运遗体(距离不少于 100 米)。	1300元/次
4	普通护灵仪式	次	1. 四名及以上礼仪人员统一着装，用专业化的程序	270元/次

			将遗体抬至火化间。 2. 转运遗体使用花车，路线为殡仪馆单敛房外部环形运尸通道。	
5	高端护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告别厅正门请出，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广场摆放礼仪杆并挂礼仪带。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 4. 播放哀乐。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步行抬遗体至骨灰寄存大楼旁边(距离不少于 60米) 后转花车运送。	800元/次
6	豪华护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告别厅正门请出，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广场摆放礼仪杆、挂礼仪带，中间铺红地毯。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 4. 播放哀乐。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全程步行抬运遗体(距离不少于100米)。	1300元/次
7	普通纳骨仪式	次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 2. 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3.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普通)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4.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5. 随葬品有骨灰袋，盖布，七星钱。 6.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7.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80元/次
8	高端纳骨仪式	次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2.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高端) 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3.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4. 骨灰袋，盖布，七星钱，金元宝，香币。	120元/次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9	豪华纳骨仪式	次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2.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豪华) 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3.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4. 骨灰袋, 豪华盖布, 七星钱, 金元宝, 香币, 天堂金, 葬玉。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220元/次
10	卫灵仪式	人/场	1.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在告别厅内着礼仪服装, 在玻晶棺周围或告别厅门口等地方, 按照军姿标准站立, 为遗体护灵。 2. 每次(场)站立时间为半小时, 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	126元/人/ 场
11	祭灵服务	次	1. 遗体停放在单房内, 每餐由一名专职礼仪人员将一盘水果和一盘糕点贡品放置供桌上。水果由 5 个橘子或苹果组成, 要求新鲜。	36元/次
12	其他服务项目	/	1. 根据家属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采购人与家属面议后销售价格的60%

注：以上服务由家属自行选择，非必然发生。

二、实施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投标人拟为“一、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备的礼仪人员不得少于13人，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服务之间的服务人员可重复，但不得低于13人）。

2. 服务人员要求

(1) 礼仪人员：体型身高匀称，形象气质良好，服装统一，年龄不超过35岁，净身高不得低于175厘米；最低身高和最高身高差距不超过10厘米。

(2) 主持司仪：普通话标准，富有感染力。

(3) 组织人员和现场管理员：身高不作限制，年龄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龄要求。

3. 在项目履约期间，投标人应承诺礼仪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中标人提供的礼仪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更换或补充礼仪人员的，中标人应提前5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申请。中标人须保证所更换或补充人员执业能力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标准，并且所更换或补充人员需经采购人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长期任用，考核期为一个月，考核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直至符合要求。

(二) 礼仪服务人员按照殡葬文化礼仪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容整洁、仪表端庄，佩戴工作牌上岗，其服装、设备及日常生活用品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三) 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殡葬文化。提高职业道德意识和水准，明确从事殡葬事业的重大意义，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荣誉感，并以实际行动满足丧属需求，做到“丧属至上、服务第一”，树立殡仪服务新风尚，促进社会行风建设。

(四) 中标人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

(五) 服务时间：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保证随时满足丧属需求。

(六) 服务标准：除丧属特殊要求以外，一律按标准服务，不准擅自增加服务项目，不准私自收费，不准在工作中收受丧属的香烟、红包和其他馈赠。

(七) 若中标人服务人员违反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包括自身伤害及伤害他人）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九) 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 高度重视服务安全，认真落实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一) 服务期间,采购人免费为中标人服务人员提供2个房间(每个房间约26 m²),并免除其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服务人员的生活费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备,且需满足殡葬服务项目要求。

(十三) 所有相关设施设备颜色应符合殡葬场合氛围,保持干净、整洁、无损状态并定期消毒。

(十四) ★由中标人自行准备运遗体所用的电动花车。(提供电动花车照片,该电动花车应作为合同履行所使用的花车)

(十五) 遗体抬运行进的具体长度以采购人实际规划的线路为准。

(十六)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针对殡仪服务的起源进行概述;②市场需求简要分析;③针对招标文件所列仪式编制详细的服务流程计划及实施方式;④服务理念;⑤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清单(需包含备品备件);⑥针对雨天、大风、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⑦针对服务质量及其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提供质量保障承诺;⑧人员安全责任培训及责任归属。

(十七)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企业文化概况;②企业运作模式;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④服务团队构成;⑤服务团队考核、奖罚制度;⑥服务人员工作装展示;⑦针对服务人员的素质、职业道德、礼仪、职业技能、服务规范的要求;⑧服务人员礼仪、职业技能的专项培训计划。

第三节 展示

一、展示项目及内容

序号	展示项目	展示内容
1	豪华迎灵仪式	(一) 仪式流程要求 1. 开始地点为:灵车专用通道开始处旁边。 2. 将棺材从灵车请下来。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棺材运送至指定地点。 4. 播放哀乐、致迎灵词。 (二) 人员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迎灵词人员普通话标准，语气富有感染力。 2. 礼仪人员动作协调。 3. 礼仪人员身高无显著差异，着装庄重，举止得体。
2	豪华护灵仪式	<p>(一) 仪式流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棺材从告别厅正门请出，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棺材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广场摆放礼仪杆、挂礼仪带，中间铺红地毯。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 4. 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 5. 播放哀乐。 <p>(二) 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礼仪人员着装庄重。 2. 礼仪人员举止得体，身高无显著差异。
3	普通纳骨仪式	<p>(一) 仪式流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入相应随葬品（骨灰袋，盖布，七星钱） 2. 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3.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p>(二) 人员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主持人（礼仪人员）主持仪式时普通话标准，语气富有感染力。 2. 礼仪人员着装庄重，举止得体，身高无显著差异。 3. 本仪式需提供不低于一名礼仪人员。
注：展示现场，豪华迎灵仪式、豪华护灵仪式人员可重复，但不得与普通纳骨仪式展示人员重复。		

二、展示要求

(一) 现场展示

1.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仅参加展示的人员）需在开标当日参与现场展示，展示项目：豪华迎灵仪式、豪华护灵仪式、普通纳骨仪式。要求参加现场展示的人员须为合同履行期间的履约人员。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核实履约人员与参加展示的人员是否相符，若不相符，中标人可能被视为虚假响应。

2. 展示场地：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采购人提供现场展示道具（除人员服装外）。

3. 展示方式：评审当日，评审委员会通过网络远程连线方式对投标人的各项殡仪项目展示进行评审。

4. 投标人所提供3项展示内容的总时间不得超过半个小时，超过部分不得分。

5. 投标人展示路线以采购人评审当日划定的路线为准，展示路线长度约100米。

6. 投标人拟派的展示人员需在开标当日12：00时前，到达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并签到。

（二）录制视频展示

1.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仅参加展示的人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制展示视频资料，展示项目：豪华迎灵仪式、豪华护灵仪式、普通纳骨仪式。要求参加展示的人员须为合同履行期间的履约人员。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核实履约人员与参加展示的人员是否相符，若不相符，中标人可能被视为虚假响应。

2. 展示场地及道具：投标人自行选择场地并配备道具。

3. 展示方式：录制视频。

4. 投标人所提供3项展示内容的总时间不得超过半个小时，超过部分不得分。

5. 投标人展示路线自行拟定，但展示路线长度须满足约100米。

6. 视频须为不间断视频（非连续图片形成的视频），清晰度达到1080p以上，若由于清晰度不够或拍摄角度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认定的，视为不满足。

7. 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应能使用通用视频播放软件正常播放，若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不满足。

8. 展示视频资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第一章“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到期且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终止续签合同。

二、服务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三、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费每月结算，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结算时考核小组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若中标人有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罚款后结算（考核项目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结算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完整且符合采购人票务管理要求的完税发票并提供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票务管理要求的发票或凭证资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延迟开票或提交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支付义务顺延。

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需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具体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5)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 (6) 履约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根据财政对资金使用要求时间节点组织验收
- (7)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 (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 (10)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标准验收。
- (1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五、采购人单位是特殊服务单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按相关程序解除合同：

- 1.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能按需即刻上岗提供服务的。
 - 2. 服务人员有违法或出现失误造成事故行为的，严重影响采购人形象与名誉的。
 - 3. 服务态度差、刁难丧属，甚至与丧属吵架、打架，家属投诉反映强烈，造成极坏影响的。
 - 4. 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保证随时满足丧属需求，有2次未按时按需提供服务的。
 - 5.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弄虚作假、舞弊竞争、利己营私，不遵守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按规定登记注册和按要求及标准缴纳税费的。
 - 6. 因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合同的。
 - 7. 其它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合同的。
- （商务条款至此为止）

附件1:

迎护灵及纳骨等殡仪服务月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及事由
1	人员考核	按照投标现场展示的标准, 统一着装, 每检查一次不符要求扣2分 (如需更换制服, 需经采购人同意)。	
		保证皮鞋无污渍, 外套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无褶皱, 每检查一次不符要求扣2分。	
		服务人员头发、首饰、妆容等符合殡仪馆基本礼仪规范, 每次检查, 每有一人不符要求扣1分。	
2	现场服务考核	中标人在接到工作指令后2分钟内到达工作区域就位, 每有一次就位准备时间超过2分钟扣2分, 按照现场服务内容要求, 每次检查, 服务人员每少一人扣2分。	
		举行仪式时准备的花车、花圈等各种道具, 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不得出现破损情况, 每次检查时不符合要求扣2分。	
		服务内容标准及仪式动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每次检查,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扣2分。	
3	经核实后, 家属的服务质量投诉	经核实的有责投诉, 每次扣10分, 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退费、支付家属赔偿金、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相关费用),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服务区域(含寝室)卫生和安全检查	每月定期3次对服务区域(寝室)进行卫生和安全检查。根据“门前三包”标准, 无白色垃圾、烟头等, 无卫生死角, 无“四害”孳生, 包门前绿化、美化; 包括周围环境卫生清扫、不乱扔脏物; 包括不乱堆放。当月第一次检查不合格, 给予口头警告, 第二次不合格在服务款中扣200元, 第三次不合格在服务款中扣300元。对使用电热毯、烧水棒、私自乱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私自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等有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 每次检查发现后扣10分。	
5	总分		

备注:

1. 上述各项满分为 100 分。

2. 每月总得分为 90 分-100 分, 每扣1分, 1分扣除200元, 以此递增;

3. 每月得分为80分-89分, 每扣1分, 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1%;

4. 每月得分为70分-79分, 每扣1分, 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5%;

6. 每月得分低于7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60%, 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经中标人整改后当月考核仍然不合格的、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累计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 视为中标人履约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年度平均总得分低于79分的,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资格(年度平均总得分=每月总得分之和÷12);

8. 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及分值条款进行调整。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人党建办负责人(签字):

使用及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时，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而提供的资料外，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标，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以明显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第3.1.2款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违背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选择该投标人，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且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并给予其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的,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出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20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报价}) * 20$ 注：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针对殡仪服务的起源进行概述；②市场需求简要分析；③针对招标文件所列仪式编制详细的服务流程计划及实施方式；④服务理念；⑤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清单(需包含备品备件)；⑥针对雨天、大风、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⑦针对服务质量及投标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提供的质量保障承诺；⑧人员安全责任培训及责任归属。 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8分，每缺	技术评分因素

			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3	管理制度	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企业文化概况；②企业运作模式；③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④服务团队构成；⑤服务团队考核、奖罚制度；⑥服务人员工作装展示；⑦针对服务人员的素质、职业道德、礼仪、职业技能、服务规范的要求；⑧服务人员礼仪、职业技能的专项培训计划。</p> <p>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展示	50	<p>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现场展示”或“录制视频展示”，提供“现场展示”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节展示”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展示进行评审，投标人展示内容及效果完全符合第六章“一、展示项目及内容”中的“展示内容”得45分，每有一项未按照“展示内容”进行展示的或所展示内容不满足“展示内容”要求的扣2.25分，直至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10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经历得3分；同时具备具有警卫礼仪类服役经历的得3分；具有3个以上担任殡葬礼仪服务项目总负责人的经验得1分，最高得7分。</p> <p>注：①提供服役经历证明；②殡葬礼仪服务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礼仪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外)，每有一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最高</p>	共同评分因素

			得3分。(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证明, 不提供则不得分)	
5	业绩	4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至今, 具有与殡葬礼仪服务相关的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4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 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在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选择该投标人，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招标采购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

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进行。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分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结算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基准价	折扣率	结算价
1	普通迎灵仪式	225元/次		
2	高档迎灵仪式	800元/次		
3	豪华迎灵仪式	1300元/次		
4	普通护灵仪式	270元/次		
5	高端护灵仪式	800元/次		
6	豪华护灵仪式	1300元/次		
7	普通纳骨仪式	80元/次		
8	高端纳骨仪式	120元/次		
9	豪华纳骨仪式	220元/次		
10	卫灵仪式	126元/人/场		
11	祭灵服务	36元/次		
12	其他服务项目	甲方与家属面议后销售价格的60%		

第二条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
2. 履约地点：
3. 服务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具体要求
1	普通迎灵仪式	次	1. 遗体送到殡仪馆内勤组后,一名礼仪人员整理遗体,一名礼仪人员致迎灵词,转运灵柩到停放地点。
2	高档迎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灵车请下来,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逝者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 3. 开始地点为:运尸车专用通道开始处旁边。 4. 播放哀乐;致迎灵词。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步行抬遗体至骨灰寄存大楼旁边(距离不少于 60 米)后转花车运送。
3	豪华迎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灵车请下来,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逝者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 3. 开始地点为:运尸车专用通道开始处旁边。 4. 播放哀乐、致迎灵词。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全程步行抬运遗体(距离不少于 100 米)。
4	普通护灵仪式	次	1. 四名及以上礼仪人员统一着装,用专业化的程序将遗体抬至火化间。 2. 转运遗体使用花车,路线为殡仪馆单敛房外部环形运尸通道。
5	高端护灵仪式	次	1. 将遗体从告别厅正门请出,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广场摆放礼仪杆并挂礼仪带。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 4. 播放哀乐。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步行抬遗体至骨灰寄存大楼旁边(距离不少于 60

			米) 后转花车运送。
6	豪华护灵仪式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遗体从告别厅正门请出，通过齐步走、礼步走等步伐将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2. 在广场摆放礼仪杆、挂礼仪带，中间铺红地毯。 3. 由六名礼仪人员上肩抬棺；两名礼仪人员抬一个花圈。 4. 播放哀乐。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全程步行抬运遗体(距离不少于100米)。
7	普通纳骨仪式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 2. 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3.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普通)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4.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5. 随葬品有骨灰袋, 盖布, 七星钱。 6.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7.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8	高端纳骨仪式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 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2.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高端) 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3.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4. 骨灰袋, 盖布, 七星钱, 金元宝, 香币。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9	豪华纳骨仪式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逝者骨灰进行整理并进行封盒包盒；将逝者生前喜欢的东西如假牙, 眼镜等放入骨灰盒内。 2. 会放入家属要求的相应随葬品(豪华) 并说出每一样随葬品的寓意。 3. 将骨灰盒封装完成并行礼。 4. 骨灰袋, 豪华盖布, 七星钱, 金元宝, 香币, 天堂金, 葬玉。 5. 可根据家属的需求调整内容。 6.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

10	卫灵仪式	人/场	1. 提供一名礼仪人员在告别厅内着礼仪服装，在玻璃棺周围或告别厅门口等地方，按照军姿标准站立，为遗体护灵。 2. 每次(场)站立时间为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
11	祭灵服务	次	1. 遗体停放在单房内，每餐由一名专职礼仪人员将一盘水果和一盘糕点贡品放置供桌上。水果由 5 个橘子或苹果组成，要求新鲜。
12	其他服务项目	/	1. 根据家属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注：以上服务由家属自行选择，非必然发生。			

二、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拟为“三、服务内容及要求”配备的礼仪人员不得少于13人，提供人员清单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服务之间的服务人员可重复，但不得低于13人）；

(2) 礼仪人员：体型身高匀称，形象气质良好，服装统一，年龄不超过35岁，净身高不得低于175厘米；最低身高和最高身高差距不超过10厘米；

(3) 主持司仪：普通话标准，富有感染力；

(4) 组织人员和现场管理员：身高不作限制，年龄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龄要求。

2. 在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应承诺礼仪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提供的礼仪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需要更换或补充礼仪人员的，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换或补充人员申请。乙方须保证所更换或补充人员执业能力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标准，并且所更换或补充人员需经甲方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长期任用，考核期为一个月，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直至符合要求。

(二) 礼仪人员按照殡葬文化礼仪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容整洁、仪表端庄，佩戴工作牌上岗，其服装、设备及日常生活用品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殡葬文化。提高职业道德意识和水准，明确从事殡葬事业的重大意义，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荣

誉感，并以实际行动满足丧属需求，做到“丧属至上、服务第一”，树立殡仪服务新风尚，促进社会行风建设。

(四) 乙方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

(五) 服务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保证随时满足丧属需求。

(六) 服务标准：除丧属特殊要求以外，一律按标准服务，不准擅自增加服务项目，不准私自收费，不准在工作中收受丧属的香烟、红包和其他馈赠。

(七) 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以上要求，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若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包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 乙方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伤亡事故（包括自身伤害及伤害他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费、交通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九) 高度重视服务安全，认真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自备，且需满足殡葬服务项目要求。

(十一) 所有相关设施设备颜色应符合殡葬场合氛围，保持干净、整洁、无损状态并定期消毒。

(十二) 由乙方自行准备转运遗体所用的电动花车。

(十三) 遗体抬运行进的具体长度以甲方实际规划的线路为准。

第四条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及事由
1	人员考核	按照投标现场展示的标准，统一着装，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如需更换制服，需经甲方同意）。	
		保证皮鞋无污渍，外套随时保持干净整洁、无褶皱，每检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服务人员头发、首饰、妆容等符合殡仪馆基本礼仪规范，每次检查，每有一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2	现场服务考核	乙方在接到工作指令后2分钟内到达工作区域就位，每有一次就位准备时间超过2分钟扣2分，按照现场服务内容要求，每次检查，服务人员每少一人扣2分。	
		举行仪式时准备的花车、花圈等各种道具，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出现破	

		损情况，每次检查时不符合要求扣2分。	
		服务内容标准及仪式动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次检查，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经核实后，家属的服务质量投诉	经核实的有责投诉，每次扣10分，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退费、支付家属赔偿金、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服务区域(含寝室)卫生和安全检查	每月定期3次对服务区域(寝室)进行卫生和安全检查。根据“门前三包”标准，无白色垃圾、烟头等，无卫生死角，无“四害”孳生，包门前绿化、美化；包括周围环境卫生清扫、不乱扔脏物；包括不乱堆放。当月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不合格在服务款中扣200元，第三次不合格在服务款中扣300元。对使用电热毯、烧水棒、私自乱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私自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等有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行为，每次检查发现后扣10分。	
5	总分		

备注:

1. 上述各项满分为 100 分。
2. 每月总得分为 90 分-100 分，每扣1分，1分扣除200元，以此递增；
3. 每月得分为80分-89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1%；
4. 每月得分为70分-79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5%；
6. 每月得分低于7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的60%，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乙方整改后当月考核仍然不合格的、连续2次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累计3次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乙方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年度平均总得分低于79分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解除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资格（年度平均总得分=每月总得分之和÷12）；
8. 项目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考核内容及分值条款进行调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360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根据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服务项目及次数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暂定总金额使用完毕的，本合同终止。服务项目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费、法定假日加班费、日常工作日超时加班费以及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费每月结算，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结算时考核小组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若乙方有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罚款后结算。

3.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结算金额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完整且符合甲方票务管理要求的完税发票并提供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票务管理要求的发票或凭证资料，甲方有

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延迟开票或提交凭证资料的，甲方支付义务顺延。

4. 资金支付时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了结算金额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5.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异常或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未及时转账、转账失败或转账至他人账户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服务、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自备，且需满足本项目要求。所有相关设施设备颜色应符合殡葬场合氛围，保持干净、整洁、无损状态并定期消毒。乙方保证其设施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施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其进行没收、查处，导致乙方无法依约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暂定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订前。
3. 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补偿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或当年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考核年度平均总得分低于79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完毕，若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服务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2个房间(每个房间约26 m²)，并免除其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服务人员的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7. 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8. 甲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项下项目享有管理权及负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服务人员均应由乙方与其达成相应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购买足额保险。甲方与乙方所有人员不具有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派遣关系、外包关系等用工关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4. 乙方履约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有权不予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

5.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6. 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超过2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

7.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具有约束力，当事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因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违约

方自愿承担因守约方对外已支付或可能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一切费用，以及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和守约方对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查封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中介服务费用（律师费用、会计费用、审计费用）。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和可期待利益，违约方也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考核办法和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
5.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需即刻上岗提供服务的。
6. 乙方服务人员有违法或出现失误造成事故行为的，严重影响甲方形象与名誉的。
7.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刁难丧属，甚至与丧属吵架、打架，家属投诉反映强烈，造成极坏影响的。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保证随时满足丧属需求，有2次未按时按需提供服务的。
9. 乙方在服务期间弄虚作假、舞弊竞争、利己营私，不遵守工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按规定登记注册和按要求及标准缴纳税费的。
10. 因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解除合同的。
11. 其它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解除合同的。
1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政府政策性调整的，按照相关政府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首部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合同双方均有权按照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以短信、传真、快递邮寄等方式相互送达相关文件或通知。

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留存的送达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过程中仲裁委或法院的文书送达。

3. 一方选择邮寄送达或仲裁委、法院邮寄送达文书的，以交送邮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完成。如有退件、他人代签及拒签等情况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变化的法律效力，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涉及服务费或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大安桥6组301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85917676

乙方(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采购项目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项目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项目优良,干部优秀”,根据相关纪律文件,采购人(简称甲方)和供应商(简称乙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理,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款3%-5%的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乙方在采购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服务款中扣除)。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取得甲方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法律处理。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